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丙○○

代 理 人 賴忠明律師

陳心慧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相對人甲○○對於未成年子女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應全部予以停止。

二、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子女乙○○之監護人。

三、指定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胞弟庚○○與相對人交往，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下未成年子女乙○○（下均稱乙○○），原由庚○○和相對人共同照顧，至乙○○約兩歲半時，因相對人預期將入監服刑，主動將乙○○送至聲請人與聲請人父戊○○、母己○○、兄丁○○、弟庚○○於大里之共同住處，相對人並自111年6月23日起入監服刑（預計於114年10月30日期滿），嗣庚○○於112年4月6日過世，本院於同年12月11日，以112年度家調裁字第94號確認乙○○與庚○○間之親子關係存在。相對人入監前，即居無定所，亦無穩定工作，對乙○○疏於保護、照顧，乙○○由聲請人與家人照顧期間，相對人亦未曾給付扶養費，其不適任乙○○之親權人，聲請人長期為乙○○之主要照顧者，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且與聲

01 請人同住之父戊○○、母己○○、兄丁○○均一致同意由聲
02 請人擔任乙○○之監護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3 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對乙○○之全部
04 親權，因法定監護人均無意願擔任監護人，故聲請依民法第
05 1091條、第1094條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乙○○之監護人，
06 指定由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符合乙○○最佳
07 利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貳、相對人則以：我要跟聲請人共同監護，我照顧乙○○到兩歲
09 半，帶去給聲請人的家人照顧，因為我要服刑，我沒有不要
10 小孩，我沒有負擔扶養費，但我一、兩個月會去看小孩一
11 次，我有給孩子的爸爸錢，我出監以後，想把乙○○帶回來
12 養，如果聲請人願意共同監護，乙○○可以給她們養，但我
13 會出錢，孩子是我跟庚○○的親生子女，還有一個更小的已
14 經出養等語答辯。

15 參、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父母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 兒童及
17 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
18 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
19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1項、第71條第1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
21 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22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
23 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
24 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25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
26 母。... 未能依第1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四親等
27 內之親屬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
28 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29 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
30 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091條、第
31 1094條第1、3、4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

02 (一)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戶口名簿(本院卷第6~8頁)、
03 戶籍資料(同卷第12~15頁、35~40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04 押全國紀錄表(第19頁)、前案紀錄表(第20~26頁、第54~58
05 頁)、112年度家調裁字第94號裁定(第33頁)、確定證明書
06 (第42頁)為證，堪信為真實。

07 (二)停止親權部分：

08 1. 相對人對家事調查官自述略以：伊與庚○○原住在桃園，與
09 相對人之母親及繼父同住，後來陸續住過庚○○在新竹的幾
10 個朋友家，伊擔心該環境不適合照顧乙○○，故將乙○○送
11 回台中，由聲請人等協助照顧，乙○○的胞妹辛○○於出生
12 後約一個月，因伊實在無能力扶養，交給朋友的朋友照顧，
13 自己入監後就不清楚辛○○生活狀況如何，伊過去主要在夜
14 市擺攤，經營麻將賓果，收入不一定，目前精神、情緒狀況
15 穩定，身體健康無疾病，但難以入睡，故入監後有持續服用
16 安眠藥助眠之習慣，毒品部分已經完成勒戒，保證未來不會
17 再吸毒品，過去乙○○出生前，伊和庚○○就開始吸食毒
18 品，目前並無積蓄，出監後預計仍將乙○○繼續托給聲請人
19 等照顧，其工作有錢之後，會先給聲請人一筆錢，感謝及償
20 還其等過去對乙○○的照顧，再將乙○○接回自己照顧，接
21 回後，打算先帶乙○○回母親家居住，由相對人母親協助照
22 顧，以利其外出工作，認為出監後有母親協助，未來有穩定
23 工作，有足夠能力可以照顧乙○○，故不願意放棄親權等
24 語。

25 2. 然相對人之母親壬○○對家事調查官表示略以：自己已經協
26 助照顧相對人前段關係所生的次子，目前就讀國中一年級，
27 進入叛逆期難以管教語照顧，伊與現在的伴侶從事大理石研
28 磨工作，工時長且係重體力勞動，平時光工作就負荷不來，
29 無法照料相對人次子，生活壓力大，更不可能照顧乙○○，
30 近期並未探監，也許久未與相對人聯絡，自己真的沒有辦法
31 照顧乙○○，也希望各單位無不要再聯絡她，聲請人能將乙

01 ○○照顧得很好，由聲請人照顧即可等語(本院卷第113
02 頁)。

03 3. 而聲請人和其母己○○兩人對家事調查官陳述略以：相對人
04 和庚○○先前似居所不定，生活也過得不好，偶爾將乙○○
05 送回大里家中委託照顧，此期間兩人行蹤不明，三更半夜回
06 來，乙○○回來時看起來很瘦弱、全身髒兮兮，寒冬只穿一
07 件寬大上衣，未著下身，乙○○當時遲誤未施打幼兒常規疫
08 苗，聲請人好不容易才向相對人取得兒童手冊並辦理補發，
09 帶乙○○補打疫苗，衛生所即進行通報，由大里家庭福利服
10 務中心社工以乙○○為案主開案，追蹤服務將近一年等語
11 (本院卷第112頁)。

12 4. 另考量本院家事調查官建議：「乙○○自幼即在相對人及生
13 父委託下，經常托由聲請人照顧，相對人入監之前，並將乙
14 ○○交由聲請人照顧至今，期間生活費用與日常安排，均由
15 聲請人負責，...就乙○○照顧而言，應避免乙○○生活環
16 境及照護的穩定性遭到破壞，查相對人過往對乙○○雖並未
17 有積極惡意施虐或嚴重遺棄等不當對待之情，但難謂無對保
18 護、教養義務消極之情，而認其確實對於乙○○疏於保護、
19 照顧，另查其未來出監後之生活環境、經濟收入等尚非明
20 確，支持系統亦顯薄弱，且相對人對未來之規劃，較非具
21 體，亦缺乏現實感，並表明恐於無法照顧之際，再委由聲請
22 人繼續照顧乙○○，故為避免未成年子女生活環境及受照顧
23 情形再次面臨變動不安，評估本件相對人依現況而言，應有
24 受宣告停止親權之必要」(本院卷第117頁)，另審酌相對人
25 於99年與A結婚後，育有B(99年生)、C(101年生)，後與庚○
26 ○○交往期間，無婚姻關係，而育有乙○○(108年生)、辛○
27 ○○(110年生)，有戶籍謄本可參(本院卷第8頁)，相對人前後
28 共生育四名子女，分別將C委託給其母壬○○照顧、將乙○
29 ○委託給聲請人家族照顧、將辛○○交給朋友的朋友照顧，
30 聲請人稱另一位(應係指B)由相對人之前夫扶養(見本院卷第
31 73頁反面家事準備狀，然卷內並無資料足以認定)，相對人

01 有詐欺、毒品等前科，目前在監執行中(見本院卷第54~58
02 頁)，自承無積蓄，未來經濟能力不明，其就出監後扶養乙
03 ○○之計畫，亦係寄望能帶乙○○回去依靠母親壬○○，顯
04 然並未考量壬○○之負荷能力跟意願，相對人之規劃並不切
05 實際，另參考聲請人、己○○、未成年人(保密)等人之陳
06 述，堪認相對人未善盡保護教養乙○○之義務，疏於保護、
07 照顧情節嚴重，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
08 條第1項規定，請求宣告停止相對人對乙○○之親權，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部分：乙○○之生
11 父庚○○已過世、相對人經停止親權，其同母異父之兄均未
12 成年，依照法定順序，應由與乙○○同住居之祖父戊○○、
13 祖母己○○為第一順位、未同居之祖母壬○○為第二順位法
14 定監護人，然社工訪談時，戊○○、己○○表示，考量自身
15 年紀大，聲請人是主要照顧者，比較清楚乙○○需求及要處
16 理之事項，希望能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乙○○之伯父丁○
17 ○亦表示相同意見(見本院卷第92頁反面龍眼林基金會訪視
18 報告)，而壬○○明確表達無監護能力及意願，已如前述，
19 又經社工訪視認為：「本會評估聲請人身心、經濟及支持系
20 統皆屬穩定，聲請人在住家環境及教育等規畫皆屬可行，本
21 會認為聲請人應有行使乙○○監護之能力，另關係人們對於
22 乙○○教養規劃皆與聲請人想法一致，惟本會僅與聲請人及
23 關係人們進行訪談，無法了解相對人對於本案件之想法，故
24 建請法院參閱相關資料及對造訪視報告後，再自為衡酌」
25 (見本院卷第94頁反面龍眼林基金會訪視報告)，家事調查官
26 認為：「乙○○自幼即在相對人及生父委託下，經常托由聲
27 請人照顧，相對人入監之前，並將乙○○交由聲請人照顧至
28 今，期間生活費用與日常安排均由聲請人負責，而經訪視觀
29 察乙○○目前受照顧狀況良好，與聲請人及其家人依附關係
30 穩定，聲請人對於乙○○之生活作息、習慣、喜好皆清楚，
31 聲請人並願意負擔起保護教養責任，乙○○對於受照顧現況

01 亦感到滿意，另聲請人及其家人對於乙○○均疼愛，家庭支
02 持系統充足，且有意願及能力分配親職陪伴時間，妥適分工
03 照顧乙○○，亦有意願協助相對人未來探視及與乙○○維繫
04 親情」等語(本院卷第116頁反面)，並考量聲請人所提出之
05 日常生活照片(本院卷第78~87頁)及卷內相關資料，足認聲
06 請人可提供乙○○穩定且充滿關愛之環境，本院認為選定聲
07 請人為乙○○之監護人，並依民法第1094條第2項指定丁○
08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應符合乙○○之最佳利益。

09 肆、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張馨方